

同意书

帝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及其修正版本或实施条例，统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同意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时，例如，向境内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需要您事先知情且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您对各项处理活动的同意是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作出选择，如果您不同意本同意书的内容或任何条款规定，除了我们可能无法按照目前征求您同意的目的和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外，不会对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全部内容，通过网络页面填写您的个人信息并点击“同意”的按键以确认您同意接受本同意书所述的各项处理活动。**您可以选择不提供某一或某些信息。如您选择不提供某一或某些信息，可能会导致您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部分产品、服务，但这不会对您使用其他产品/服务产生影响。**如果我们改变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种类或处理方式，我们将通过邮件、短信、页面弹窗等提示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您有权随时撤回您先前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当撤回同意后，不会对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但是我们无法继续向您提供撤回同意所对应的服务。关于如何撤回同意的说明，您可以通过下文“**您的权利**”中第一节所述的方式（“**撤回同意**”）。

表 1.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

为达到如下处理目的，我们将事先在必要范围内收集和处理如下个人信息。请仔细阅读，并在网页上填写您同意提供的个人信息。

	处理目的	个人信息的种类	处理方式	保存期限
1-1	广告和营销，其中包括发送促销信息、进行定向广告以及为您提供相关优惠、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姓名 · 您所效力的公司 · 您的电话号码 ·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 Cookie 地址 · IP 地址 · 住址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电子信息、以及个性化推荐信息等。	无指定保管期限，处理目的而必要的期限内保管（定期删除）。
1-2	回应您的询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姓名 · 您所效力的公司 · 您的电话号码 ·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 Cookie 地址 · IP 地址 · 地址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无指定保管期限，处理目的而必要的期限内保管（定期删除）。

表 2.向境内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披露/传输个人信息

以下为所有关于中国境内个人信息接收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地址，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的信息。请仔细阅读，并在网页上填写您同意提供的个人信息。

	向境内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的目的	提供个人信息的种类	处理方式	境内接收方名称及地址
2-1	管理客户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姓名 · 您所效力的公司 · 您的电话号码 ·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 Cookie 地址 · IP 地址 · 住址 	内容通过邮件发送指定的广告商	如我们按表 2-1 所载的目的, 个人信息的种类和方式向广告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前另行提供广告商的信息给您, 并取得您的同意。
2-2	为目的 1-1 (推广活动、执行委托的推广、营销服务、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姓名 · 您所效力的公司 · 您的电话号码 ·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 住址 	内容通过邮件发送指定的经销商	如我们按表 2-2 所载的目的, 个人信息的种类和方式向经销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前另行提供经销商的信息给您, 并取得您的同意。

行使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权利

您可以通过下文“如何联系我们”来联系我们或上文所述联系方式联系相关接收方, 向我们任何接受方行使下章 (“您的权利”) :

您的权利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 我们保障您能够对您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除非另有说明, 您可以通过本同意书“如何联系我们”所列的反馈渠道联系我们。请注意, **为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在执行您的权利请求之前, 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以核验您的身份。**

1. **撤回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您可以撤回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同意。**注意这不会影响在您撤回之前进行的任何处理的合法性，而且如果您撤回您的同意，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某些产品或服务，也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信息。**您可以通过本同意书“如何联系我们”章节所列的反馈渠道联系方式，实现撤回同意的请求。
2. **访问、传输**：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并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并且您可以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前提是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
3. **更正、补充**：您有权要求我们更正、补充您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尽力保障您权利的行使，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4. **删除**：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5. **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您有权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此外，如果我们拒绝您行使本文所述任何权利的请求，您有权要求我们予以解释说明。
6. **死者的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然人去世的，其近亲属可以对逝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依法行使权利。
7. **自动化决策相关的权利**：当我们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您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时，您有权要求我们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我们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此外，如果我们利用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信息推送或商业营销，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不针对您的个人特征的选项。
8. **拒绝涉及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的权利**：除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您有权拒绝我们处理已经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如对您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您有权拒绝（或撤回）同意。

如果我们拒绝您行使上述权利的请求，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您**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为行使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权利，或者本同意书记述的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的，您可以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帝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久远路 388 号 C 栋第 4 层

电子邮箱地址：l.lei@teijin.co.jp, j.shien@teijin.co.jp

如果您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同意书全部内容，同意我们按照本同意书所载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上述表 1、表 2）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请点击网页上的“同意”项。

如您点击“同意”项，视为您同意接受本同意书的所有条件和条款，如您不同意接受本同意书的任何条件和条款，请勿点击。